

##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家瑋

電話：(02)2383-573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wei0601@msl.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51545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計畫指引-冷凍汙燙蝦類、貝類.pdf）

主旨：檢送「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計畫指引」（冷凍汙燙蝦類、貝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7點略以，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又其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
- 二、為推動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本署研訂「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計畫指引」（冷凍汙燙蝦類、貝類），針對加工場之硬體及軟體規劃，訂定符合產業執行內容，提供取得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農產品經營者及第三方驗證機構，作為申請或執行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驗證之參據。

正本：各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含附件)



漁業行政課 撥展所115/05/12



1150153719

有附件